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後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述，本公司擬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設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為保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利益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或回報，招募、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專才，例如本集團僱員及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i)授權董事會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ii)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藉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